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中德证券与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德证券本辅导期内指派6名人员，由单晓蔚、周樾、钟昊君、易思宇、陈思嘉、黄煊荣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单晓蔚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在本辅导期内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主要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现场尽调、会议讨论、日常咨询、出具备忘录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方案及时间安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及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即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治观念、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准备证券市场知识测试。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于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存在的问题有了更为深入的了解，并在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制定了相关整改方案并切实落实。通过这一阶段的辅导，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中介机构积极协助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开展辅导工作，保持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部分出租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等问题，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尽快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完成租赁备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中德证券将继续安排单晓蔚、周樾、钟昊君、易思宇、陈思嘉、黄煊荣作为辅导人员对公司开展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继续由单晓蔚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1、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完善保荐工作底稿

协同律师和会计师，针对财务、业务、法律等各方面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收集相关底稿资料并进行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持续完善保荐工作底稿，履行尽职调查职责。

2、完成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推进申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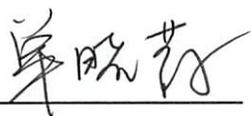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完成内

部审核流程以及辅导验收工作，完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推进申报。

辅导期满后，中德证券将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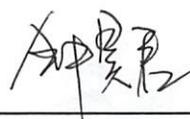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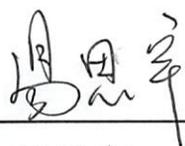
单晓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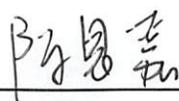
周樾



钟昊君



易思宇



陈思嘉



黄焯荣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